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林照旺

電話：07-8128111-2125

電子信箱：lin17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63439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業經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859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8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第1篇、第2篇第2章室內消防栓設備、第3章室外消防栓設備、第6章泡沫滅火設備、第16章連結送水管、第24章射水設備、第26章配線及前開設備、避難器具之檢查表，如需本作業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副本：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陳虹龍 休假

副局長 伍光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